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全聯醫總兆字第 1942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健保署函文暨其相關資料影本，乙份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原訂 114 年 4 月重新啟動「健保卡上傳率輔導作業」，因配合「健保卡資料格式 2.0」單軌實施期程規劃，援持續暫緩前開作業，相關實施時程另行通知，請察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4 年 4 月 7 日健保醫字第 1140661602 號函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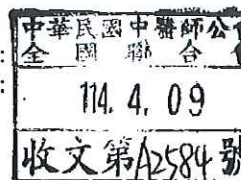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副 本：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220363  7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黃鈺君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82
傳真：02-2706-9043
電子郵件：A11137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16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原訂114年4月重新啟動本署「健保卡上傳率輔導作業」，配合「健保卡資料格式2.0」單軌實施期程規劃，爰持續暫緩前開作業，相關實施時程另行通知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3年3月21日健保醫字第1130661162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署長 石崇良